

环境与建筑学院关于 2023 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 号、《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9〕89 号）和《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22〕95 号）相关要求，2023 级博士研究生将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进入学业奖学金第二阶段的评定、实施。为保障该评定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上述改革方案和我校研究生培养政策，特制订环境与建筑学院 2023 级博士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比例和条件

第二条 评选范围和比例

学业奖学金面向录取类型为“非定向就业”的 2023 级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不转入上海理工大学的除外），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设置三个等级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25%、50%、25%，未申报者则默认为三等奖。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积极参加校、院集体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三）学习刻苦努力，积极参加科研、助教等工作；

（四）学习成绩、各类成果、获奖等均为在上海理工大学就读博士研究生期间所获；

（五）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六）导师评价等级为 D 的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第三章 评选细则

第四条 学院根据“评选细则”的材料得分，评选出 2023 级博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等级。

（一）材料得分标准

材料得分包括学习成绩（占 20%）、科研成果得分、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占 60%）、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得分（占 10%）、导师评

价得分（占 10%），其中科研成果、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分值做归一化处理。具体如下：

1. 课程学习成绩

课程学习成绩=所有修读课程的总成绩/所有修读课程的门数

统计范围：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含跨学科课程）；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课程不在统计范围内。

2. 科研成果，具体对照表 1 所示：

表 1：

（一）论文（著作）级别	得分（分/篇）
1）SCIE 期刊（一区）	25
2）SCIE 期刊（二区）	20
3）SCIE 期刊（三区、四区）	13
4）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及英文 EI 期刊	13
5）校定国内 B 类刊物论文（限 2 篇）	5
6）校定国内 A 类刊物及以上已刊出未检索论文	同级别见刊论文得分 $\times 0.75$
7）校定国内 A 类刊物及以上录用论文	同级别见刊论文得分 $\times 0.5$
（二）专利	得分（分/项）
获授权发明专利	10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4
获发明专利申请号	1

备注：

（1）在读期间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所有作者中的第一作者，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100% 计算；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50% 计算。

（2）期刊分区、期刊分类均以上海理工大学相关文件规定作为依据。

（3）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4）已被 SCI、EI（核心）检索的论文需到学校图书馆开具检索证明。对已被期刊录用仍未检索的学术论文，在文章的 DOI 号确定并 online 后，即可认定为已刊出未检索。录用文章需提供佐证材料（国内刊物以期刊盖公章的录用函为准，录用邮件需由导师签字确认）。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5）专利统计按照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按照初次申请的作者先后顺序，统计至前五名（导师参与排序），第一至第五名的得分参见表 2 所示：

表 2:

专利作者人数/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获奖励人数	占得分比例（百分比）
一人	100%
二人	65%/35%
三人	60%/30%/10%
四人	50%/25%/15%/10%
五人	50%/20%/10%/10%/10%

3. 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所获奖励级别	得分（分/次）
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50/30/20/10
省部级：一等、二等、三等	20/15/10
行业：一等、二等、三等	10/8/5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	3/2/1

备注：

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按照署名作者先后顺序，统计至前五名，第一至第五名得分参见上表 2 所示。同一个竞赛或同一内容在不同竞赛平台，不累计加分，分数就高。国际级、省部级、行业针对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统计，界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校级界定按照获奖证书盖章“上海理工大学”统计。

4. 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

表 4:

（一）获得各项荣誉情况		
级别	荣誉称号	得分（分/次）
国家级	国家级荣誉称号	20
市级	市级荣誉称号	10
校级	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共产党员、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5
院级	部门级获奖、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院优秀共产党员等	2
其他	具有突出贡献者（如宝钢奖学金获得者、退伍大学生等）	15
（二）综合表现情况		

综 合 表 现情况	如积极参与学校或学生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并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等，酌情考虑加分	1-10
--------------	---	------

注：（1）政治思想表现起算值为 80 分；

（2）上述荣誉表现同级别得分，累计不超过 1 项；同类别得分，分数就高。

5. 导师评价

导师评价按 A、B、C、D 等级制计。

（二）综合得分

学生综合得分=课程学习成绩×20%+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60%+政治思想表现×10%+导师评价换算得分×10%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需填写《2023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第六条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23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审核、审定和公示后报送学校研究生院。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评审期间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环境与建筑学院。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

2025 年 2 月